

# 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

翁扶办联〔2018〕3号

## 关于下达 2016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 专项资金（扶贫培训方向）的通知

各镇（场）扶贫办、财政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扶贫培训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16〕79 号）文件精神，现将此项扶贫专项资金 7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由镇（场）组织面上（分散贫困人口所在）村的贫困农户开展种养技术和短期技能培训，并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的通知》（韶财农〔2005〕133 号）的规定实行报账管理。

二、各镇财政所、扶贫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挤占、截留和挪用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此项资金支出范围包括：伙食费、教材费、师酬等，且必须在2018年9月30日前报账完毕。

附件：2016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扶贫培训方向）安排表



附件

### 2016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 (扶贫培训方向)安排表

所在镇	培训贫困农户人数 (人次)	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
龙仙镇	250	1.5	
坝仔镇	150	0.9	
江尾镇	150	0.9	
官渡镇	150	0.9	
周陂镇	150	0.9	
翁城镇	136	0.8	
新江镇	150	0.9	
铁龙林场	33	0.2	
合计	1169	7	